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粤中黄圃执行决字〔2024〕266号

被处理人：中山市程博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EQ0K0H

地址(住所)：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启兴路（梁洪添厂房二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莉

电话：13318291437

案由：拖欠工资

认定的事实：被处理人拖欠了劳动者梁建海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工资10008元、拖欠了劳动者吕美照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工资10109元。我镇于2024年5月11日发出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行告字〔2024〕266号），拟对被处理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：即日起足额支付梁建海、吕美照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工资合计20117元。被处理人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。

上述事实有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、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4〕266号）、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行告字〔2024〕266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证明。

被处理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。现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我镇对被处理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：被处理人即日起足额支付梁建海、吕美照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工资合计20117元。

被处理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镇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1日

